

中国香港地区投资指南

主要服务 国家或地区	中国香港
产品专业 类型	☐ 跨境诉讼 ☐ 国际商事调解和仲裁 ☒ 跨境投资并购 ☐ 国际证券资本市场 ☐ 国际贸易及海关 ☒ 国际税法 ☐ 海事海商、航运金融 ☐ 国际工程 ☐ 国际房地产开发 ☒ 国际知识产权：专利、商标、著作权、软件、域名、其他 ☐ 国际金融、保险业务 ☐ 跨境数据合规业务 ☐ 国际矿业、能源业务 ☐ 国际ESG法律服务 ☒ 国际劳动用工 ☐ 反倾销和反补贴、WTO业务 ☐ 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 ☐ 进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 ☐ 国家安全审查与地缘政治风险应对 ☐ 反腐败 ☐ 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 ☐ 跨境破产与债务重组

	☐ 跨境家族信托与财富传承
产品对应行业	☐ 农林牧渔业 ☐ 采矿业 ☐ 制造业 ☐ 建筑业 ☐ 批发零售业 ☐ 交通运输、仓储和物流服务业 ☐ 住宿和餐饮业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金融业（含资本市场服务） ☐ 房地产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节能环保清洁产业（含清洁生产、清洁能源） ☐ 医疗卫生与健康服务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教育培训 ☐ 集成电路 ☐ 生物医药（创新药物、高端医疗器械、生物技术服务等） ☐ 人工智能（智能芯片、智能软件、自动驾驶、具身智能等） ☐ 电子信息 ☐ 生命健康 ☐ 汽车 ☐ 高端装备 ☐ 先进材料 ☐ 时尚消费品

	☐低空经济 ☐未来产业（光子芯片与器件、基因与细胞技术、类脑智能、新型海洋经济、氢能与储能等） ☐游戏和电竞
--	--

中国香港地区投资指南

作者：上海市汇盛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7 月

目录

一、香港地区概述.....	6
二、投资制度.....	7
三、公司设立与税收制度.....	9
四、劳动用工制度.....	13
五、外汇管理制度.....	16
六、知识产权保护.....	17
七、环境保护.....	18
八、争议解决机制.....	19
九、律师重点提示.....	20

中国香港地区投资指南

一、香港地区概述

1. 政治与法律环境

香港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特别行政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简称《基本法》）实行“一国两制”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香港的政治体制包括作为特区首长的行政长官、协助决策的行政会议、作为行政机关的特区政府、作为立法机关的立法会以及独立的司法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及《维护国家安全条例》颁布实施后，香港社会的稳定和秩序得到进一步维护，也为经济发展带来更安全的环境。

香港被誉为全球法治水平最高的地区之一，拥有健全、透明的法律制度。根据一国两制的原则，香港的法律制度实行普通法，并由本地法例加以补充。投资中遭遇的商业纠纷可通过协商、调解及仲裁等多种途径解决。香港的仲裁裁决可在内地及超过 140 个《纽约公约》签署地区执行。香港法庭采用普通法系的对抗辩论式的诉讼制度，与内地法系采用的审问式诉讼制度不同。香港终审法院、高等法院上诉法庭、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及区域法院对民事纠纷有管辖权。香港地区的终审权属于香港终审法院。

2. 经济概况与支柱产业

香港是全球最具经济活力的地区之一，也是世界领先的金融、贸易和商业中心。2024 年，香港的本地生产总值（GDP）增长 2.5%。2025 年，受惠于香港地区坚实的基本面，预计香港仍能实现 2%至 3%的增长。

香港经济以服务业为主导，占 GDP 比重超过 90%。其经济由金融服务业、贸易及物流业、专业及工商业支援服务、旅游业四大支柱产业驱动。

3. 外资与投资环境

香港以其高度自由的经济环境闻名，投资制度开放，对本地及海外投资者均一视同仁。得益于其简明低税的税制、生产要素的自由流通，以及政府对引进外资的大力支持，香港近年吸收的外来直接投资额持续位居全球领先行列。

4. 与中国内地的关系

内地与香港的经贸合作紧密且机制不断完善。自 2003 年签署《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以来，两地在货物贸易领域已全面实现自由化，服务贸易基本实现自由化。香港是内地重要的贸易伙伴、转口港以及最大的外资来源地；内地则是香港企业“走出去”的重点地区 and 对外投资的重要平台。2023 年，内地对港直接投资占其对外投资总额的 61.4%。此外，两地在货币互换、资本市场互联互通（如沪港通、深港通、债券通）等方面也取得了显著进展。

二、投资制度

1. 投资主管部门

投资推广署是香港吸引外来投资的主管部门，隶属于商务及经济发展局。该署专责向全球投资者推广香港的营商优势，并提供一站式支持服务，包括提供投资环境信息、协助办理公司注册、工作签证及商标注册等手续，同时帮助来港投资企业与商业机构建立网络和联系。

2. 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香港投资法律框架的特点是对本地与外来投资者一视同仁，没有专门针对外资的特别法律。所有商业活动均在一个统一、透明的法律体系下运作。香港对外贸易管理的法律法规主要是《香港法例》第 60 章《进出口条例》，当中规定了禁运物品、限制物品（许可证管理物品）以及一般货物的进出口，明确了承运人责任、进出口仓单、产地来源证、海关执法依据及程序等内容。同时，通过指定附属规例方式，对一般进出口事项（如许可证、进出口通知书）、货物运输、战略

物品、产地来源证、进出口仓单等都进行了详细规定。

此外，针对特定行业（如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等）和专业资格（如医生、律师、会计师等）的法律法规，对从业者和机构设定了特定的准入和运营要求。

3. 投资方式

香港法律允许海外投资企业选择以不同的商业形式在香港从事营商活动，如私人有限公司(含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代表处、合伙制、独资制或联营公司。在香港从事经营活动，除自行登记设立公司外，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收购合并本地现有公司，或购买已注册但未运营的“空壳公司”来快速进入市场。

4. 外资准入制度、负面清单及持股限制

（1）外资准入制度：外来投资者可以投资香港绝大部分行业。除少数领域外，没有对外资的特别限制。但某些特定行业需申领牌照方可经营，如金融、广播、交通、能源等。牌照的申请条件主要基于技术、资金或专业能力，而非投资者国籍。

（2）负面清单管理：香港自身并未实施针对外来投资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其开放性体现在除极少数领域外，所有行业均对内外资开放。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框架下，内地对香港服务提供者开放市场时，采用了“负面清单”的表述方式，列出了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3）特许经营领域：香港禁止任何经营性质的赌博活动，仅授权非营利性的香港赛马会经营特定博彩项目。此外，在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政府常采用公私合营（PPP）模式，通过签订特许合同，将项目的融资、建设及运营权授予私营机构，此模式对内外资开放。

（4）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在香港本地，几乎所有行业都不设外资持股比例限制。

三、公司设立与税收制度

1. 公司设立形式

在香港,法律允许海外及本地投资者根据其业务需求和责任规模选择多种商业形式开展经营活动。香港政府对不同形式的企业一视同仁,投资者可以自由选择最适合其商业目标的法律实体。主要的企业形式包括:

(1)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这是在香港最普遍的商业实体形式。其关键特征是公司成员(股东)的法律责任以其所持股份的未缴款额为限。大部分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都属于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外国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也通常会采用这种形式。

(2) 担保有限公司: 这种公司形式没有股本,其成员的法律责任以其在公司章程中承诺于公司清盘时支付的担保金额为限。此形式常见于非营利组织、会所或慈善机构。

(3) 分公司: 非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海外公司,若计划在香港设立营业地点,必须向公司注册处登记为“注册非香港公司”。分公司是其海外母公司的法律延伸,其法律责任由母公司承担。

(4) 代表处: 海外公司可以在香港设立代表处或联络办事处,主要从事联络、市场推广或协调等非营利性活动。代表处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不能直接签订商业合同或开具发票。尽管如此,代表处仍需根据《商业登记条例》进行商业登记。

2. 公司设立程序

【企业注册】

步骤 1: 首先需确定公司形式,最常见的是股份有限公司。

其次是为公司拟订一个符合规定的名称。投资者可以免费通过公司注册处网站(www.cr.gov.hk)的“网上查册中心”或亲临公众查册中心查阅,以确认拟用名称是否已被注册。公司名称可以使用英文、繁体中文或两者兼用。

步骤 2: 以电子形式通过公司注册处电子服务注册易网站(www.eregistry.gov.hk);或到金钟道政府合署 14 楼收款处以印本形式交付文件及费用。

步骤 3: 下载或领取“公司注册证明书”及“商业登记证”。公司注册处会同时发出“公司注册证明书”及“商业登记证”。如以电子形式交付申请,会获得电子证书;如以印本形式提交申请,会获发印本证书。电子证书与印本证书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步骤 4: 查阅工业贸易署的网站(www.tid.gov.hk),了解在香港经营进出口及其他营商所需的牌照、许可证、证书及批准书的资料。

注册成立有限公司所需要的费用包括:申请费 1720 港元,以及名义股本注册费,每 1000 港元股本(不足 1000 港元也算作 1000 港元)收取 1 港元,名义股本注册费的上限为每宗 3 万港元。

【商业登记】

在香港,所有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活动,都必须办理商业登记。公司方面,无论是根据《公司条例》在本地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还是在香港以外成立但在本地设有经营场所的公司(即使业务未在香港实际开展),都必须登记。另外,那些虽未在香港设立正式营业点,但在港设有代表机构、联络办公室或出租本地物业的非香港公司,同样需要办理商业登记。

新创办的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必须在业务开始之日起的一个月内申请商业登记。申请人需填写并递交指定表格,连同企业所有人或全体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香港身份证或护照)副本,并支付相关登记费用。登记证的签发周期通常为两个工作日左右。

关于注册有限公司或进行商业登记的具体要求、费用及文件资料，建议直接查阅公司注册处和商业登记署的官方网站以获取最准确的信息。

3. 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

香港的税收体系以其简洁而闻名，不设增值税（VAT）和营业税。主要税种为直接税，每年申报一次。主要税种如下：

A. 利得税（企业所得税）

征税对象：任何人士，包括法团、合伙企业、受托人或团体，在香港经营行业、专业或业务时从中所获得的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应评税利润。

税率：法团（公司）：实行两级制，首 200 万港元利润税率为 8.25%，其后利润为 16.5%。法团以外业务（如合伙/独资）：同样为两级制，税率分别为 7.5% 和 15%。

B. 薪俸税（个人所得税）

征税对象：在香港因任何职位或受雇工作而获得或产生的入息，包括工资、佣金、花红、津贴等。

税率：薪俸税按累进税率计算，税率由 2% 至 17% 不等。同时，设有标准税率上限，即应缴税款不会超过个人总入息（未扣除任何免税额）按标准税 15% 计算的数额，以较低者为准。内地居民若在一个评税年度内在港停留不超过 183 天，可豁免缴纳薪俸税。

C. 物业税

征税对象：向香港土地及建筑物的业主征收，基于其物业出租所得的租金收

入。物业若空置或自用，则无需缴纳物业税。

税率：按照年度租金中扣除差餉和占租金 20% 的修理、保险、地租等费用后的余额为税基征收 15% 的物业税。为了避免重复征税，对于商业物业、有限公司，如果来自应课税物业的收入已包括在纳税人所得的利润内评定利得税，该物业可从利得税中抵消物业税。

D. 其他重要税项

印花税：主要对不动产转让、租赁和股票买卖征收。住宅物业的印花税率根据交易价格和买家身份（如是否为首次置业的香港永久居民）而有不同，非永久居民购房需缴纳较高的税率。

关税与应课税品：香港是自由港，绝大部分进口货物不征收关税。仅对四类商品（酒类、烟草、若干碳氢油类、甲醇）征收应课税品税，无论其为进口或本地制造。税率按量或按值计算。

(2) 税收优势

香港的税收政策核心是对所有投资者（无论本地或海外）一视同仁，不提供专门针对外资的特殊税收优惠或补贴政策，其吸引力在于整体税制简单、税率低廉，并为所有企业提供了普惠性的税务优势。香港地区的税收优势如下：

【地域来源征税原则】香港只对在香港产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润征税。源自香港以外的收入，即使汇入香港，也无需缴税，这对于从事国际业务的企业极为有利。

【两级制利得税率】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法团（公司）的首 200 万港元应评税利润的税率降至 8.25%（标准税率的一半），超过部分则按 16.5% 征税。非法团业务（如合伙企业）的税率相应为 7.5% 和 15%。这项政策有效减轻了中小企业的税务负担。

【研发开支税务扣减】为鼓励企业进行研发活动，合资格的研发开支可获得

额外税务扣减。首 200 万港元的开支可获 300%的扣减，余额部分也可获 200%的扣减，且扣税金额不设上限。

【资本性支出扣除】与制造业相关的厂房、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开发成本的支出，可获 100%实时扣除。工业楼宇和商业楼宇享有初始或年度折旧免税额。

【资本增值、股息及利息免税】香港不征收资本增值税。企业支付的股息无需缴纳预扣税，而收取的股息也豁免利得税。存放于认可银行的存款利息收入同样豁免所得税（金融机构除外）。

【亏损结转】企业的经营亏损可以无限期向后结转，用以抵扣未来的应评税利润。

四、劳动用工制度

1. 劳动法例概况

香港拥有一套成熟且全面的劳动法律体系，旨在保障雇员的基本权益、规范劳资关系并处理相关纠纷。该体系的核心由多部条例构成，为雇佣活动的各个方面提供了清晰的法律依据。主要的劳动法例包括保障基本工作待遇的《雇佣条例》、规范工会权利的《职工会条例》、关于保障工商职业病的《雇员补偿条例》以及各类职业病条例、处理劳资纠纷的《劳资关系条例》和《劳资审裁处条例》。

2. 聘用外籍及内地人员政策

【外国人一般就业政策】海外专业人士具有香港所需但又缺乏的特别技能、知识或经验，或者能对香港经济作出重大贡献，可根据一般就业政策申请来香港工作。申请工作签证需要申请人已获得确定聘用，且薪酬待遇与香港市值工资大致相同。

【输入内地人才计划】采用与一般就业政策一致的评判准则。此计划旨在吸引具有认可资历的内地优秀人才到香港工作。计划没有设定行业限制，并容许公司内部调派高级管理人员及专业人才到港工作。

【优秀人才入境计划】这是一项设有配额并采用计分制的移民吸纳计划，旨在吸引内地和海外高技术人才或优才来港定居。获批准的申请人无需来港定居前先获得本地雇主聘用。

【非本地毕业生留港就业安排】该计划最初允许在香港修读全日制经本地评审本地课程并获得学位或更高资历的非本地毕业生申请留港工作。到了 2018 年 5 月，政策范围进一步扩大，将在香港完成全日制经本地评审非本地课程并取得学士或以上学位的毕业生也纳入其中。成功申请此项安排的人士，将获准在港逗留 12 个月。在此期间，他们可以自由从事和更换工作，无需另外向入境事务处申请批准，享有极大的就业灵活性。

【科技人才入境计划】于 2018 年推出的快速处理计划，旨在为香港科学园和数码港内从事生物科技、人工智能、金融科技等特定领域的公司，从海外和内地招聘香港短缺的科技人才。

【高端人才通行证计划】于 2022 年底推出，旨在吸引全球各地的高学历及高收入人才。申请人分为三类：高收入人士（年收入达 250 万港元或以上）、全球百强大学毕业生并有至少三年工作经验者，以及近五年内毕业于百强大学但工作经验少于三年的年轻毕业生。

上述聘用计划的具体内容建议查询官方网站 www.immd.gov.hk。

3. 工会及劳工组织

香港的工会组织是本地劳资关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职工会条例》和《职工会登记条例》，任何行业或职业的雇员，只要集合最少 7 名发起人，即可申请登记成立工会。截至 2023 年底，香港已登记的工会共有 1436 家，其中绝大多数为雇员工会。

目前，香港工会联合会（工联会）是规模最大、社会影响力较强的工会组织。香港的劳资关系总体维持平稳，雇主与雇员之间的问题大多能通过协商或调停解决，大型罢工事件很少出现。香港是全球因罢工而损失工作日最少的地区之一，显示出其成熟和谐的劳资环境。在处理劳资纠纷时，工会常常扮演协助工人的角色，可以在调解会议和劳资审裁处的聆讯中代表工人出庭。

4. 劳动法核心内容

（1）最低时薪：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香港的法定最低工资水平已调升至每小时 42.1 港元。

（2）强制性公积金制度：香港实行由私人管理的强制性公积金制度，作为覆盖香港绝大多数工作人口的强制性退休储蓄计划。除少数获豁免人士外，所有 18 至 65 岁的雇员和自雇人士都必须参与。雇主和雇员均须作出定期强制性供款，供款额为雇员有关入息的 5%。就月薪雇员而言，最低及最高有关入息水平分别是 7100 港元及 30000 港元，月薪低于 7100 港元的雇员不需供款。

（3）破产欠薪保障基金：为防止雇主因破产或无力偿债而导致雇员无法获得应有报酬，香港特区政府设立了此基金。当雇主无法支付工资或遣散费时，受影响的雇员可向该基金申请垫付，保障范围包括欠薪、代通知金及遣散费，但设有保障限额。

（4）解雇或离职补偿：雇主在终止雇佣合同或当有固定期限的雇佣合约到期时，应支付解雇补偿，终止雇佣合同的补偿款项一般包括：工资及其他款项、代通知金、工资代替任何未发放的年假及该假期年按比例年假薪酬等。

（5）工伤、职业病：《雇员补偿条例》适用于所有香港受雇的全职或兼职雇员并因工遭遇意外或患上该条例指明的职业病以致受伤或死亡。雇主必须投购雇员补偿保险（俗称劳工保险），以承担雇员因工受伤时雇主须负担的法律责任。雇员若在受雇工作期间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伤或死亡，雇主在一般情况下须负起相关补偿责任。雇员如患上《雇员补偿条例》指明的职业病，雇员便可获得与意外工伤同样的补偿及保障。

5. 法定工时及假期

一般而言，工作时间为每周五天半，而政府公务员则实行五天工作制。所有受《雇佣条例》保障的雇员，每年均可享有 12 天法定假日。这些假日包括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香港特区成立纪念日、国庆节、中秋节等。若雇员按连续性合约受雇满 3 个月，便可享有假日薪酬。

6. 劳务纠纷的处理

在香港，劳资纠纷的调解依照《劳资关系条例》进行。发生劳资纠纷一般由劳工处劳资关系组进行调解。如调解不成功，所争议的内容涉及劳资审裁处管辖范围的则交劳资审裁处裁决。在调解过程中，工会扮演协助工人的角色，但在这方面并没有条例的保障，雇主可拒绝工会参与调解会议。在劳资审裁处，每宗案件由单一法官审理，而诉讼双方不可聘请律师，使审判裁决得以低成本和快捷的方式进行。工人可委任工会职员代表出庭，而雇主则可委任商会职员作代表。不过劳资审裁处所审理的范围只是涉及违反雇佣合约及《雇佣条例》的索偿，除此以外的索偿，需由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受理。

五、外汇管理制度

1. 外汇监管及法律框架

香港以其高度开放和自由的外汇环境而著称，其监管框架的核心是维护货币稳定而非实施管制。香港没有外汇管理机构，也没有一套用以限制资金流动的《外汇管制法》。香港对货币买卖和国际资金流动均无限制，资金可以随时进入或撤出香港。

香港金融管理局在维持货币和金融体系稳定方面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金管局的核心职责之一是管理官方外汇储备，并通过市场操作来维持联系汇率制度的稳定运行，确保港元汇率在既定区间内波动。金管局虽非传统意义上的外汇管制机构，却是香港货币稳定的实际维护者。

此外，为履行国际义务、打击洗钱及非法融资活动，香港自 2018 年 7 月 16 日起实施了《实体货币及不记名可转让票据跨境流动条例》。该条例规定，任何人携带总价值超过 12 万港元（或等值外币）的现金或不记名可转让票据（如支票、债券）过境香港，需要向海关进行申报。这并非资本管制措施，而是旨在提高金融透明度和防范金融犯罪的特定监管规定。

2. 本币稳定性与汇率风险

自 1983 年起，香港便实施联系汇率制度，将港元与美元挂钩。香港金融管理局通过其市场操作，将港元兑美元的汇率维持在 7.75 至 7.85 港元兑 1 美元的窄幅区间内波动。这一制度为港元提供了坚实的稳定锚，有效降低了因汇率剧烈波动可能带来的宏观经济风险。

在联系汇率制度下，港元兑美元的汇率被有效锁定在一个极窄的范围内，因此，企业持有港元资产或以港元进行结算时，直接面临的对美元的汇率风险极低。主要的汇率风险转变为港元跟随美元对其他主要货币（如欧元、日元、人民币等）的汇率波动。对于业务涉及多国货币的企业而言，其汇率风险管理策略需要重点关注美元的走势。

六、知识产权保护

1. 概况

香港特区政府依据《基本法》的授权，自行制定了一套旨在达到国际最高标准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香港的知识产权注册提供的是地域性保护，这意味着在中国内地或其他地区注册的知识产权，不会自动在香港生效。

香港知识产权署成立于 1990 年，是负责香港知识产权政策及法例、管理商标、专利、外观设计注册和版权特许机构注册的主管部门。此外，香港海关是负责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执法的主要机构，拥有广泛的搜查和检举权力，负责调查侵犯商标和版权，以及涉嫌虚假商品说明的投诉。

香港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法规包括规制商标注册和诉讼的《商标条例》及商标规则，规制专利制度的《专利条例》及其附属规则，规制外观设计注册制度的《注册外观条例》，以及规制版权制度的《版权条例》。香港亦是《伯尔尼公约》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等多个国际版权公约的适用地区。

2. 香港保护知识产权的措施

香港通过行政执法、刑事打击和司法程序相结合的方式，为知识产权提供强有力的保护。

香港海关负责执法侵害知识产权的刑事案件，负责处理和调查涉嫌商标和版权的投诉，以及涉嫌虚假商品说明的投诉。与海外执法机构及权利人紧密合作，积极打击各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法律对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规定了明确的处罚。伪造注册记录等行为，最高可处第 5 级罚款及监禁 2 年。虚假声称拥有注册权利或不当使用注册处名称等行为，也会被处以不同级别的罚款。从事盗版行为，如制作或在业务中使用侵权物品，最高可就每份侵权物品罚款 5 万港元及监禁 4 年。对于制造用于盗版的设备等严重罪行，最高可被罚款 50 万港元及监禁 8 年。

七、环境保护

1. 环保主管部门

香港环境及生态局是香港主要的环境主管部门，其成立于 2022 年 7 月，负责整合和扩大以往环境局的职能。其职责范围广泛，涵盖了环境保护、自然生态保育、环境卫生、食物安全，以及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生物多样性等相关政策和工作的制定与统筹。环境保护署是负责执行环保政策的主要政府部门，是统筹并推行各类污染预防和管制工作、专职处理污染问题的机构。

2.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香港已经建立了一套全面的环保法律框架,通过多部核心条例对空气、水质、废物、噪音等领域的污染进行管制。

香港主要环保法律法规有《空气污染管制条例》(《香港法例》第 311 章)、《废物处置条例》(《香港法例》第 354 章)、《水污染管制条例》(《香港法例》第 358 章)、《噪音管制条例》(《香港法例》第 400 章)、《保护臭氧层条例》(《香港法例》第 403 章)、《海上倾倒物料条例》(《香港法例》第 466 章)、《环境影响评估条例》(《香港法例》第 499 章)、《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香港法例》第 595 章)、《产品环保责任条例》(《香港法例》第 603 章)。

3. 环境影响评估制度

香港的环境影响评估(环评)制度是预防和控制大型工程项目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关键法定程序。

该制度主要依据是《环境影响评估条例》,该条例于 1998 年 4 月 1 日正式实施。其核心要求是,条例中列明的“指定工程项目”,除非获得豁免,否则必须严格遵守法定的环评程序。这些项目在建造及运作前,必须通过环评程序并取得由环保署署长签发的“环境许可证”。环评制度旨在通过这一机制,在项目规划的早期阶段就识别潜在的环境问题,并采取措施予以避免、减低或控制。

八、争议解决机制

1. 争议解决的主要途径与机制

香港作为国际公认的领先商业纠纷解决中心,为商事主体提供了多元化、成熟可靠的争议解决方案。由于诉讼费用高昂,许多商业纠纷通过非诉方式解决。主要途径包括协商、调解、仲裁及诉讼。

【协商】这是解决商业纠纷最直接、最常见的方式。当事人通过自行沟通,寻求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

【调解】调解是由中立的第三方（调解员）协助争议双方进行沟通、探求解决方案的自愿过程。香港的调解活动受《调解条例》（香港法律第 620 章）规制，调解员无权强制双方达成和解，其角色是促进沟通与谈判。调解过程具有高度保密性，除非有特定例外，否则调解过程中的通讯内容不得在后续的法庭诉讼中作为证据使用，以保障双方能坦诚交流。

【仲裁】仲裁是解决商业纠纷的常用方法，其裁决具有法律强制力。香港拥有多个国际知名的仲裁机构，主要包括**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HKIAC)** 和**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 (CIETAC HK)**。这些机构均有其独立的仲裁规则、服务设施及收费标准。

【诉讼】当事人也可通过香港的司法系统解决纠纷。香港的民事纠纷主要由区域法院、高等法院原讼法庭、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及终审法院处理，各级法院拥有不同的司法管辖权。

2. 法律适用和司法程序

根据“一国两制”原则，香港实行**普通法 (Common Law)** 制度，并由本地制定的成文法例加以补充。这与内地所采用的大陆法系审问式诉讼制度有很大区别，法庭采用对抗辩论式的诉讼制度，法官在听取原告和被告双方呈堂的证据后作出判决。香港的法律渊源包括《基本法》、香港原有法律以及香港特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

香港拥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终审法院为最高上诉法院。

九、律师重点提示

1. 环保合规

香港的环保法规十分严格，对建筑噪音、空气污染、废物和污水处理等都有明确标准。企业在项目预算中必须充分考虑环保支出，确保施工和运营活动符合

所有环保条例，避免因违规而面临高额罚款。

2. 跨文化管理

融入本地社会是企业长期稳定发展的关键。企业应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尊重香港本地的历史文化、宗教信仰和生活习惯。同时，要学会与媒体打交道，保持良好沟通，积极进行正面宣传，为企业发展营造有利的舆论环境。这对于预防和管理因文化差异可能引发的冲突至关重要。

3. 劳动用工合规与纠纷预防

劳动关系是香港社会高度关注的领域，也是企业经营中极易引发纠纷和负面舆情的高风险区。

首先，企业必须深入了解并严格遵守香港的《雇佣条例》等劳工法规。这包括按时足额支付不低于法定最低工资标准的薪酬、依法为雇员购买强制性公积金（MPF）和工伤补偿保险、保障法定假日和有薪年假等各项权益。

另外，香港对输入内地普通劳务人员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旨在保护本地就业。企业在申请输入劳工时，必须遵循法定程序，并为劳工提供合规的待遇。若发生劳务纠纷，应首先尝试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应循法律途径处理，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避免事态升级。

最后，香港工会组织活跃，在维护劳工权益方面影响力较大。建议企业主动与相关工会建立正常的沟通渠道，尊重其代表角色，通过对话解决分歧，预防罢工等极端事件的发生。